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公告

- (1)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2) 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 (3)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4) 對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修訂的確認
 - (5) 2017年度業績
 - (6)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及
- (7) 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召開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ii)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iii)對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修訂的確認、(iv) 2017年度業績、及(v)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亦於2018年2月27日召開會議，於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決議案。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I.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提名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執行董事 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
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
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

王常青先生、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徐剛先生、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選舉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3年)屆滿之日止。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王波先生尚需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選舉議案暨成立第二屆董事會且其本人取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3年)屆滿之日止。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當中，李格平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及王波先生為新任董事候選人，其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中。由於董事會換屆選舉，齊亮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及王守業先生自第二屆董事會選舉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且不再於公司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擔任任何職務。彼等確認與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離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在履職期間勤勉盡責、勵精圖治，帶領公司取得出色業績，期間本公司各項核心業務指標位居行業前列，業務結構持續完善優化，並成功完成H股上市工作，本公司對第一屆董事會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訊，亦沒有任何有關委任董事候選人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屆董事會的委任與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董事候選人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董事簽訂委任函。除獨立董事外，董事候選人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II. 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監事會審議並決議提名李士華先生、艾波女士及趙麗君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暫缺的一位股東代表監事將另行履行相關提名選舉程序。

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

李士華先生及艾波女士為本公司現任監事，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舉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3年)屆滿之日止。趙麗君女士尚需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選舉議案暨成立第二屆監事會且取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3年)屆滿之日止。

上述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當中，趙麗君女士為新任監事候選人，其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中。由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王京女士及劉輝先生自第二屆監事會選舉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彼等確認與監事會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有關彼等離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在履職期間，以本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為先，恪盡職守、忠實勤勉，為本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做出重要貢獻，保障了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本公司對第一屆監事會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謝。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訊，亦沒有任何有關委任監事候選人為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二屆監事會委任與監事候選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監事候選人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監事簽訂委任函。委任的監事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III.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結合公司融資工作的實際需要，為進一步完善公司債務融資的授權管理，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通過了關於申請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1. 發行品種

本次授權發行的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不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及結構性票據，及其他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中期票據計劃、外幣票據、商業票據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發行後將引起公司股東權益變化的債項品種(包括但不限於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公司債券等)，且均不含轉股條款。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2.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審批、核准或備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向公眾投資者或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或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或私募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扣除永續次級債券餘額)的三倍，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要求。

3. 發行期限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4. 發行利率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依法確定。

5. 發行價格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由公司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6.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事項，由公司按照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確定，並根據公司章程中有關擔保的授權規定，履行相應的公司治理程式。

7. 募集資金用途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及其詳細運用方案、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等文件，由公司根據資金需求依法確定。

8. 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社會公開發行)或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本次授權發行的公司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可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公司根據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9. 上市安排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掛牌轉讓等相關事宜，由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等依法確定。

10. 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 展期和利率調整

獲授權的債務融資工具中的次級債券、次級債務，其具體展期和利率調整安排，由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12. 決議有效期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果公司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13.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公司政策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以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風險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為前提，在債務融資工具待償還限額內，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全權辦理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品種、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次級債券及次級債務是否展期和利率調整及其方式、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是否設置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上市或轉讓及其交易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如適用)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具體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仲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或轉讓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轉讓規則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決定和辦理向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自律組織等申請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核准、備案、登記、上市或轉讓、兌付、託管及結算等相關具體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證券自律組織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轉讓及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本公司將於每年3月底前向董事會匯報上一年度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與使用情況。

IV. 對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修訂的確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20日、2017年10月18日及2017年11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分別為2017年4月21日及2017年10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6月6日發佈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7年9月8日發佈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及監管要求，股東已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合規管理的條款作出修訂。

根據中國財政部制定的《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3日決議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納入有關黨建工作的條款，並相應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該等公司章程的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公司A股上市之後將適用的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已於2017年6月經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已獲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核准，根據2016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包括因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變化而修改**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在內的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有關事項。

董事會決議確認**公司章程**中有關合規管理的條款的修訂適用於**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並將在本次確認修訂後辦理有關**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的備案等手續。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11月23日審議通過的有關於黨建工作條款的**公司章程**修訂方案適用於**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即將對**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的黨建工作條款修訂方案與現行**公司章程**的黨建工作條款修訂方案一併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四。

公司章程中有關黨建工作條款的修訂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在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

V. 2017年度業績

董事會已核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7年度業績**」)。2017年度業績於2018年2月27日(星期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上刊發。

VI.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中國證監會初審會審核，力爭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A股發行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以及相關監管問答規定，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從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因素綜合考慮，董事會決議公司2017年度利潤不向股東實施分配。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VII. 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目的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載有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以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李格平先生簡歷如下：

李格平先生，1967年11月生，公司黨委副書記。李先生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李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2年6月任中南財經大學教師(期間在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專業學習，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自1992年6月至1996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湖北省分行，歷任湖北證券董事會秘書、上海業務部副總經理、深圳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經理兼研究所副所長；自1996年4月至2000年2月歷任湖北證券總裁助理兼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兼國際業務部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副總裁兼投行部總經理；自2000年2月至2007年12月歷任長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總裁、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期間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學習，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6月曾任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董事、總裁，諾德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長江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自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秘書長；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國證券業協會黨委委員、秘書長；自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副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主任。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和1992年7月自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系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還具有研究員職稱。

張沁女士簡歷如下：

張沁女士，1970年8月生。張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審計監察部總經理。

張女士自1992年8月至1994年9月在天津華豐工業集團公司從事會計基礎工作；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在北京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總公司任會計；自1998年7月至2006年3月任職北京天鴻集團公司，曾任計劃財務部會計、副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職北京首都開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房產經營事業部財務總監；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職北京首開仁信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5月至今任職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女士於1992年8月自北京化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朱佳女士簡歷如下：

朱佳女士，1982年10月生。朱女士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助理。

朱女士自2004年11月至2010年1月曾在東亞銀行(香港)北京分行企業及銀團貸款部、公共關係及資源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等任職；2010年1月加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業務經理、投資管理二部業務經理等職，現任投資管理二部總經理助理。

朱女士於2003年7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美國富特海斯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自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取得金融與投資碩士學位。朱女士於2010年11月取得金融經濟中級職稱。

王波先生簡歷如下：

王波先生，1963年5月生。王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董事。

王先生自1981年12月至1982年4月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牡丹江分行；自198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職於中國銀行黑龍江省牡丹江分行，歷任信貸科科員、副科長，外貿信貸科科長，營業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黨委代書記(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授信執行部總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兆麟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國銀行吉林省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銀行內蒙古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

王先生於2003年12月自黑龍江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12月自吉林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經濟師職稱。

附錄二 監事候選人簡歷

趙麗君女士簡歷如下：

趙麗君女士，1963年10月生。趙女士自2017年1月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副總監。

趙女士自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歷任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學工部見習助教、社會科學系助教、講師；自1996年11月至2006年12月歷任哈爾濱工程大學黨委宣傳部副部長(於1997年9月被評為副教授)、新聞中心主任(兼)、黨校副校長兼機關黨委副書記(於2004年9月被評為教授)；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國防科工委政策法規司調研員；自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歷任國防科工局直屬機關黨委調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黨務管理組組長，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高級經理、黨建工作組／機關黨委辦公室組長(其間：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監事(派往光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趙女士於1986年7月自黑龍江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3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經濟法學法學碩士學位。趙女士於1989年9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附錄三 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合規管理條款修訂對照表

註：

- (1) 本對照表不包括因修訂而產生的順延章節和條款以及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2)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u>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u></p> <p>(五) 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p> <p>(一)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二)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或有關要求，行使以下職責：</p> <p>(一) 貫徹執行公司經營方針，決定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p> <p>(二) <u>落實公司合規管理目標，對公司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相應合規管理職責；</u></p> <p>(三) 擬訂公司財務預算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四) 擬訂公司財務決算草案、利潤分配草案和彌補虧損草案，並報由董事會制訂；</p> <p>.....</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 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 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聘 任合規總監，應當經證券 監管機構認可；公司解聘 合規總監，應當有正當理 由，並自解聘之日起三(3) 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的事實 和理由書面報告證券監管 機構。</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設 合規總監一(1)名，由董事 會聘任、解聘<u>與考核</u>。公 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 <u>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 材料</u>。公司合規總監應當 <u>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 構認可後方可任職</u>。合規 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 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 <u>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 10個工作日前將解聘理由 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 派出機構</u>。</p> <p><u>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 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 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 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 勤勉盡責等情形</u>。</p>	<p>合規管理辦法</p>
<p>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免 除合規總監職務的，應當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通 知合規總監本人。合規總 監認為免除其職務理由不 充分的，有權向董事會提 出申訴。相關通知、決定 和申訴意見應當形成書面 文件，存檔備查。</p> <p><u>合規總監的申訴被公司董 事會駁回的，合規總監除 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 派出機構提出申訴外，也 可以提請中國證券業協會 進行調解</u>。</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九十條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公司董事長或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公司應在該期間內聘請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公司代行職責人員在代行職責期間，不得直接分管與合規總監管理職責相衝突的業務部門。</u></p> <p><u>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u></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合規總監應符合有關政策法規的要求，具備下列任職條件，並通過證券監管機構的資格審核。</p> <p>(一) 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p> <p>(二) 熟悉證券業務，通曉證券法律、法規和準則，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p> <p>(三) 從事證券工作五(5)年以上，並且通過有關專業考試或具有八(8)年以上法律工作經歷；或在證券監管機構的專業監管崗位任職八(8)年以上。</p> <p>前款第(三)項所稱專業考試，是指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國家司法考試或律師資格考試。</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u>合規總監應當通曉相關法律法規和準則，誠實守信，熟悉證券、基金業務，具有勝任合規管理工作需要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具備下列任職條件：</u></p> <p><u>(一)從事證券、基金工作10年以上，並且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或者從事證券、基金工作5年以上，並且通過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或者在證券監管機構、證券基金業自律組織任職10年以上；</u></p> <p><u>(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監管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採取重大行政監管措施；</u></p> <p><u>(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p> <p>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對內向公司董事會負責，對外向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主要履行以下職責：</p> <p><u>(一) 組織擬定合規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規管理制度，並督導公司實施；</u></p> <p><u>(二)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並督導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制度和業務流程；</u></p> <p><u>(三)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對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合規審查的公司報送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簽署合規審查意見；公司不採納合規總監合規審查意見的，應當將有關事項提交董事會決定；</u></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對公司的合規狀況進行監測和檢查，及時發現公司存在的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並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p> <p>就公司違法違規行為和合規風險隱患及時向公司有關部門提出制止和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協助公司將整改結果報告住所地證監局；必要時，抄報有關自律組織；</p> <p>(四) 當法律、法規、準則以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改、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p>	<p><u>(四) 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檢查；</u></p> <p><u>(五) 協助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組織實施公司利益衝突管理、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按照公司規定為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各子公司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處理或指導、督促公司有關部門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u></p> <p><u>(六) 按照公司規定，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情況和合規管理工作開展情況；</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五) 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保持聯繫與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p> <p>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p> <p>在認為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p>	<p><u>(七) 當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總經理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同時督促公司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公司未及時報告的，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u></p> <p><u>(八)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u></p> <p><u>(九) 將出具的合規審查意見、提供的合規諮詢意見、簽署的公司文件、合規檢查工作底稿等與履行職責有關的文件、資料存檔備查，並對履行職責的情況作出記錄；</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賦予的其他職責。</u></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九十條 ……</p> <p>合規總監可列席與合規管理有關的會議。</p>	<p><u>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充分履行職責所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u></p> <p><u>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等重要會議以及合規總監要求參加或者列席的會議的，應當提前通知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有權根據履職需要參加或列席有關會議，查閱、複製有關文件、資料。</u></p> <p><u>合規總監根據履行職責需要，有權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相關事項作出說明，向為公司提供審計、法律等中介服務的機構了解情況。</u></p> <p><u>合規總監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直接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合規管理辦法</p>
<p>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違反規定的職責和程序，直接向合規總監下達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和配合合規總監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撓合規總監履行職責。</u></p>	<p>合規管理辦法</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合規總監應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合規總監應當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和證券監管機構提交合規報告。</p> <p><u>公司應當在報送年度報告的同時向證券監管機構報送年度合規報告。</u></p>	<p>合規管理辦法</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的職責，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u>公司堅持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理念，倡導和推進合規文化建設，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管理人員職業榮譽感和專業化、職業化水平。</u></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負責人應當加強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工作人員執業行為合規性的監督管理，對本部門和分支機構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公司的全體工作人員都應當熟知與其執業行為有關的法律、法規和準則，主動識別、控制其執業行為的合規風險，並對其執業行為的合規性承擔責任。</p>	<p>合規管理辦法</p>

附錄四 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黨建工作條款修訂對照表

註：

- (1) 本對照表不包括因修訂而產生的順延章節和條款以及援引條款的變更情況。
- (2)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	黨建工作要求
	第四章 黨的組織	
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	<u>第五十四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公司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委」)。</u>	黨建工作要求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五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包括：</u></p> <p><u>(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u>(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執行委員會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黨建工作要求</p>

變更前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後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u>(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無 (右側為新增條款)</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黨建工作要求</p>